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科学实验室运行-

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40195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40195

2.项目名称：水科学实验室运行-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3.项目预算金额：310.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10.69 万元、进口产品部分最高限价：157.38123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质测试指标 所需耗材	310.69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要采购一批实验耗材，该耗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环保标准要求和计量规格，无质量问题；且需符合国家质监局发布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玻璃量器需符合常用玻璃量器小容量检定标准。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采购内容分批交货，每批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交货至指定交货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地质大厦

联系方式：010-5156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琪、梁爽、柏旭、李炳勋、陈俊

联系方式：010-62688391，liusq@sstc20.com（邮箱）。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瓶口分配器（10-60mL）</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电子化审核	<p>不存在下述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

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业绩	10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类似项目指类似耗材或试剂的供货项目，投标人须为供货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同一用户的多个合同业绩只计一次。</p>
政策性得分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耗材需求响应程度	22	<p>本项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耗材需求明细表》及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耗材需求明细表》中标#号指标（共11项），若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p>
供货及配送方案	4	<p>（1）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2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2）方案内容合理性： 方案内容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3）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4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4）方案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容，得0分。
项目 应急 方案	4	(1)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2)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实施 团队 方案	5	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经验情况。 团队组成人员经验丰富、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得5分； 团队组成人员经验存在欠缺、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得3分； 团队组成人员经验不足、无相关项目经验、组织架构设计不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验收 及售 后服 务方 案	4	(1)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2)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价格 部分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要采购一批实验耗材，该耗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环保标准要求 and 计量规格，无质量问题；且需符合国家质监局发布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玻璃量器需符合常用玻璃量器小容量检定标准。具体耗材要求如下：

表一：耗材需求明细表（2026年度）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标准物质				
1	*pH 校准液	浓度：4.01，250mL	瓶	6
2	*pH 校准液	浓度：7.00，250mL	瓶	6
3	*pH 校准液	浓度：9.21，250mL	瓶	6
4	水质 浊度	浓度：100NTU，100mL	瓶	4
5	水质 浊度	浓度：4000NTU，100mL	瓶	4
6	酸滴定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moL/L，0.5L/瓶	瓶	50
7	水质 氨氮	浓度：100mg/L，20mL	支	32
8	水质 色度	500 度，20mL	支	32
9	氟化物	浓度：100mg/L，20mL	支	32
10	氯化物	浓度：5000mg/L，100mL	瓶	15
11	亚硝酸盐	浓度：100mg/L，20mL	支	32
12	硝酸盐	浓度：1000mg/L，20mL	支	32
13	硫酸盐	浓度：5000mg/L，20mL	支	32
14	碘化物标准	浓度：100mg/L，50mL	瓶	32
15	ICP 用混合标准溶液： K、Na、Ca、Mg	于硝酸，1000mg/L，50mL	瓶	15
16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萘、苊、二氢苊、 芴、菲、蒽、荧蒽、 芘、蒾、苯并(a)蒽、苯 并(b)荧蒽、苯并(k)荧 蒽、苯并(a)芘、二苯并 (a,h)蒽、苯并(g,h,i)芘、 茚并(1,2,3-cd)芘)	200μg/mL 于乙腈，2mL/支	支	2
17	*28 种 VOC 混标 (三氯 甲烷、四氯化碳、苯、 甲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1,1,1-三氯乙 烷、1,1,2-三氯乙烷、 1,2-二氯丙烷、三溴甲 烷、氯乙烯、1,1-二氯 乙烯、顺式-1,2-二氯乙 烯、反式-1,2-二氯乙 烯、三氯乙烯、四氯乙	100mg/L 于甲醇，2mL/支	支	32

	烯、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萘)			
18	*2种内标混合物(氟苯、1,4-二氯苯-d4)标准品	2000 mg/L 于甲醇, 1.2mL/支	支	32
19	*甲醇中萘	1000mg/L, 1.2mL/支	支	32
20	*3种替代物混标(8260B-M/HJ 639/HJ 605 4-溴氟苯 甲苯-D8 二溴氟甲烷)标准品	2000mg/L 于 P/T 甲醇, 1.2mL/支	支	32
21	*ICP用常量元素混标(银、铝、砷、硼、钡、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钠、镍、磷、铅、硒、锶、钒、锌)	100mg/L, 100mL	瓶	15
22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	支	15
23	铬溶液	500mg/L, 20mL	支	15
24	*ICP-MS调谐液	2x500mL 瓶装	瓶	2
25	*ICP-MS内标溶液	包含 6-Li、Sc、Ge、Rh、In、Tb、Lu、Bi, 100mL, 100mg/L	瓶	2
26	*多元素混合标准物质	包含钒砷铜硒铅镉铍铟银铊, 10mg/L, 100mL	瓶	20
27	汞标准物质	1mg/L, 20mL	支	80
28	镉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29	钼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0	铈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1	铟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2	铋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3	铍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4	锆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5	*波长校正液 ICP-OES	500 mL	瓶	1
36	*乐果、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7	克百威(呋喃丹)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8	莠去津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9	毒死蜱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0	2,4-滴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1	涕灭威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2	甲醇中3种酚类混标 (2,4,6-三氯酚、五氯酚)	100mg/L, 2mL	支	2
43	氰化物标准溶液	50mg/L, 20mL	支	32
44	挥发酚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支	32
45	耗氧量标准溶液	4mg/L, 20mL	支	32
46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物质	0.1mol/L, 20mL	支	32
47	*浊度标准系列	0.1-4000NTU	套	4
48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100μg/mL, 50mL	瓶	32
49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溶液标准	500mg/L, 20mL	支	32
50	硫化物水质标准样品	100mg/L, 20mL	支	32
5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2	氘代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3	氘代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4	百菌清标准溶液	于正己烷, 1000mg/L, 2mL	支	6
55	*9种PCB(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53、PCB138、PCB180、PCB194、PCB206)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8
56	*2种PCB内标混标 (PCB 28-d4、PCB 114-d4)	100mg/L, 2mL	支	8
57	*2种PCB替代物混标 (PCB 77-d6、PCB 156-d3)	100mg/L, 2mL	支	8
58	*有机氯和氯苯类化合物标准溶液(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甲体六六六、五氯硝基苯、丙体六六六、乙体六六六、七氯、丁体六六六、艾氏剂、三氯杀螨醇、外环氧七氯、环氧七氯、γ-氯丹、o,p'-DDE、α-氯丹、硫丹1、p,p')	1000mg/L, 2mL	支	8

1	水质 pH	4、7、9 左右，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2	水质 浊度	0-1000NTU，三种浓度及以上，90mL	瓶	100
3	水质总碱度标准样品	0-50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4	水质 氨氮	0-2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5	水质 色度	0-500 度，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6	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	0-2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7	亚硝酸盐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8	碘化物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9	16 种多环芳烃混合及单标准物质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0	甲醇中 10 中挥发性有机物混合（I）	0-10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0
11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	0-5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2	*异辛烷/甲苯中 20 种多氯联苯混合溶液	0-1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3	总大肠菌群酶底物法质控样	0-2400MPN/100m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4	产气肠杆菌定量标准菌株	0-2400MPN/100m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5	大肠埃希氏定量标准菌株	0-2400MPN/100m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6	菌落总数质控样	0-300CFU/mL，三种浓度及以上，2mL	支	10
17	水质 铁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18	水质 六价铬	0-100μ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19	水质 硼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20	水质 铁锰混合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21	水质 铝	0-5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22	水质 铜、铅、锌、镉、镍、铬混合	0-2000μ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80

23	水质 钡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4	*水质钒、砷、铜、铅、 硒、镉、铍、锑、镍、 钴、钼、银、铊混合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100mL	瓶	30
25	硒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6	铅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7	钼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8	镍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9	铍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0	锑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1	钴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2	银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3	锌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4	铊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5	钒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6	铜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7	镉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8	水质 钾	0-5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9	乐果、敌敌畏、甲基对 硫磷、马拉硫磷标准样 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0	克百威（呋喃丹）标准 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1	莠去津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2	毒死蜱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3	2, 4-滴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4	涕灭威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5	甲醇中 3 种酚类混标 (2, 4, 6-三氯酚、五 氯酚)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6	氰化物标准样品	0-5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7	挥发酚标准样品	0-5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8	耗氧量标准样品	0-3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9	阴离子洗涤剂标准样品	0-1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50	砷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1	汞标准样品	0-1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2	二氧化硅标准样品	0-5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3	锂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4	锶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5	硫化物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56	水质 钾、钙、钠、镁	0-10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7	总硬度标准样品	0-5mmol/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20
58	草甘膦标准样品	0-2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9	溴化物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60	*铁锰硼钡锂锶铝锌钾硅 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50ml	瓶	15
三、取样容器及器具				
1	*瓶口分配器	10-60mL, 分度 1mL	个	1
2	瓶口分配器	0.5-5mL, 分度 0.1mL	个	12
3	手动移液器吸头	1mL, 1000 个/包	包	6
4	手动移液器吸头	5mL, 300 个/包	包	4
5	手动移液器吸头	10mL, 100 个/袋	包	7
6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 个/箱	箱	4
7	一次性滤器	0.22 μ m, 水系, 100 个/包	包	50
8	pH 试纸	pH1-14, 广泛试纸	盒	2
9	聚四氟乙烯量筒	10mL, 高透度	个	2
10	聚四氟乙烯量筒	1000mL, 高透度	个	2

11	固相萃取净化柱	弗罗里硅土 500mg, 12mL, 30 个/盒	盒	10
12	一次性滤器	0.45μm, 水系, 100 个/包	个	5
13	125mL 样品瓶 (ICPMS)	窄口瓶, PP 聚丙烯	个	3840
14	*1L 棕褐色玻璃瓶 (GCMS SVOC)	20 个/箱	箱	6
15	*100mL 棕色玻璃瓶含 聚四氟乙烯垫片 (塑化 剂)	120 个/箱	箱	1
16	*40mL 棕色玻璃瓶 (VOC)	100 个/盒, 含盖及聚四氟乙烯垫	盒	38
17	*40mL 棕色玻璃瓶盖 (VOC)	100 个/盒, 含聚四氟乙烯垫	包	39
18	100mL 棕色玻璃瓶 (酚 氰)	210 个/箱	箱	7
19	2.5L 塑料桶 (αβ)	方形	个	80
20	50mL 棕色玻璃瓶 (HPLC)	宽口瓶, 64 个/包 3 包/箱	箱	3
21	1000mL 塑料瓶	150 个/包, 方形	包	26
22	300mL 塑料瓶	78 个/包, 方形	包	50
23	定量瓶 (大肠)	100mL/个, 200 个/箱, 灭菌	箱	2
24	灭菌袋 (菌落总数)	200mL/个, 150 个/箱, 灭菌	箱	4
25	消毒棉球	250g	瓶	20
26	0.45μm 一次性滤器	100 个/盒, 水系, 33mm	盒	150
27	20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个/盒, 无针头, 锁紧式	盒	43
28	精密 pH 试纸	pH5.5-10.0	包	20
29	标签纸	10 个/张、100 张/把, 防水定制	把	20
30	手套	100 只/盒	盒	173
31	塑料筐	53*41*35cm	个	13
32	自封袋 5 号	100 个/包	包	80
33	自封袋 12 号	100 个/包	包	4
34	三通 (含管卡及工具)	钢合金, 含硅胶管, 16mm*20mm*20cm; 8mm*12mm*50cm; 8mm*12mm*80cm; 20mm*22mm*15cm; 5 个卡扣	个	15
35	滴瓶	100mL, 玻璃, 塑料盖, 透明	个	15
36	一次性滴管	100 个/包, 塑料, 3mL	包	40
37	一次性滴管	100 个/包, 塑料, 0.5mL	包	40
38	冰盒	230mm*180mm*25mm	个	40
39	保温箱	52L	个	12
40	棕色磨口玻璃瓶	300mL	个	15

41	一次性滴管（采样）	5ml	包	20
四、玻璃器皿				
1	*配套浊度瓶	1 英寸带盖（30mL）石英	个	5
2	滴定管酸式	25mL	支	10
3	滴定管碱式	25mL	支	10
4	茶滴瓶	30mL	个	10
5	白色滴瓶	60mL	个	10
6	量筒	50mL	个	15
7	量筒	100mL	个	15
8	量筒	250mL	个	15
9	量筒	500mL	个	15
10	玻璃棒	30cm	支	20
11	玻璃棒	10cm	个	20
12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1000mL 棕色	个	10
13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1000mL 透明	个	40
14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2500mL 棕色	个	20
15	容量瓶	1000mL	个	20
16	容量瓶	500mL	个	20
17	容量瓶（棕色）	500mL	个	50
18	容量瓶	250mL	个	100
19	容量瓶	100mL	个	100
20	容量瓶	50mL	个	50
21	容量瓶	200mL	个	20
22	玻璃巴斯德吸管	100 个/盒，16.5cm	盒	5
23	*样品瓶	40mL 棕色玻璃瓶，聚四氟乙烯衬垫，100 个/盒	盒	10
24	进样瓶	2mL，带盖，带垫，棕色旋口，100 支/盒	盒	10
25	内插管	200 μ L，100 个/包	包	5
26	浓缩杯	100mL（终点 1.0&0.5mL）	个	24
27	烧杯	50mL	个	20
28	烧杯	2000mL	个	40
29	烧杯	1000mL	个	40
30	烧杯	200mL	个	40
31	烧杯	500mL	个	40
32	具塞比色管	A 级，25mL	个	200
33	比色皿	1cm/盒，10 支/盒	盒	3
34	比色皿	3cm/盒，10 支/盒	盒	3
35	比色皿	5cm/盒，10 支/盒	盒	3
36	试剂瓶	500mL 棕色	个	10
37	进样瓶	2mL，棕色压盖，100 支/盒	盒	6
38	高温硬质锥形瓶	200mL	个	100

39	电位滴定仪样品杯	100mL, 锥形带刻度, 平底 α 角 105 度	个	100
40	量杯	500mL	个	10
41	量杯	1000mL	个	4
42	移液管	50mL	个	10
43	样品管	10mL	个	700
44	*样品管	Polypropylene tubes, 16 mm OD, 125/case	包	16
45	玻璃废液缸 (含橡胶塞 弯头 橡胶管)	10L	个	6
46	具塞比色管	A 级, 50ml	个	20
五、实验耗材				
#1	定性滤纸	11cm	盒	20
#2	洗瓶	500mL	个	30
#3	滴管刷	猪鬃瓶刷	个	20
4	药匙	不锈钢	个	15
5	滴定管架子	铁质	个	1
6	无粉丁腈手套	S 号	盒	20
7	无粉丁腈手套	XL 号	盒	11
8	无粉丁腈手套	M 号	盒	35
9	无粉丁腈手套	L 号	盒	20
10	丁腈手套	M 号	盒	30
11	丁腈手套	L 号	盒	30
12	口罩	防粉尘 KN95 级 (25 个/盒)	盒	80
13	口罩	活性炭 KN95 级 (25 个/盒)	盒	80
14	一次性口罩	10 个/包, 灭菌	包	150
15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ml、3mL	包	30
16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0mL	包	10
17	虹吸管	硅胶, 内径 9mm	米	30
18	胶头滴管	10mL	个	20
19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100 个/箱	箱	1
20	废液桶	25L, 塑料	个	65
21	废液桶	10L, 塑料	个	15
22	废液桶	5L, 塑料	个	15
23	沥水筐	30cm*13cm*9cm	个	3
24	*封口膜	10cm	盒	7
25	试管架	塑料, 15.5mm	个	10
26	试管架	塑料, 50 孔 20.5	个	16
#27	称量纸	100 张/袋, 90*90	包	50
28	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个	4
29	砂芯过滤装置	2000mL	个	4
30	混合膜	0.22 μ m	盒	10

31	氨氮运维包	包含 4 种试剂：二氯异氰酸钠溶液、硝普钠溶液、缓冲溶液、水杨酸钠溶液	套	100
32	挥发酚运维包	包含 2 种试剂：4-氨基安替比林，铁氰化钾	套	65
33	氰化物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磷酸二氢钾，异烟酸-巴比妥酸，氯胺 T	套	65
34	硫化物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三氯化铁 2 份、对氨基二甲基苯胺 1 份	套	50
35	挥发酚泵管	30 根/套，tygon 泵管	套	2
36	氰化物泵管	30 根/套，tygon 泵管	套	2
37	硫化物泵管	包含粗细三种泵管，每种 10 根	套	3
38	*样品瓶	22mL，隔垫预开口，100 支/盒	盒	3
39	*样品瓶	2.5mL、带预开口盖	盒	20
40	*样品瓶	2mL，隔垫预开口，最大回收，100 支/盒	盒	3
41	*滤毒盒	过滤有毒气体，密封盒，0.029 公斤	个	15
42	低尘擦拭纸	单层 370mm*420mm	盒	25
43	擦拭抽纸	8 包/箱	箱	25
44	*超低吸附吸头	0.5-2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5	*超低吸附吸头	2-20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6	*超低吸附吸头	50-100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7	低温标记笔	低温、不溶于水	支	20
48	压盖器	内径 11mm	个	1
49	开盖器	内径 11mm	个	1
50	无尘纸	11.0*21.3cm，280 片	盒	15
51	实验用蒸馏水	24 瓶/箱	箱	150
52	实验用纯净水	24 瓶/箱	箱	50
53	*微量注射器	5/10/25/50/250/500 μ L	支	2
54	*移液枪	10 μ L	把	3
55	*移液枪	20 μ L	把	3
56	*移液枪	100 μ L	把	3
57	*移液枪	200 μ L	把	4
58	*移液枪	1000 μ L	把	6
59	*移液枪	5mL	把	5
60	*移液枪	10mL	把	6
61	*移液枪头	200 μ L	包	3
62	*移液枪头	10 μ L	包	3
63	*移液枪头	1000 μ L	包	11
64	*移液枪头	1000 μ L，加长	包	6
65	*移液枪头	10mL	包	9
66	*移液枪头	5mL	包	9

67	移液枪	1000 μ L	把	1
68	移液枪	5mL	把	1
69	移液枪	10mL	把	1
70	加厚 80 格塑料筐	10*8 格, 带 32mm*32mm 孔	个	10
71	塑料筐	38*25*10cm	个	5
72	网状铁筐(收水样)	铁网, 两个提手	个	5
73	*无尘棉签	100 个/包	包	10
74	橡胶手套	S\M\L\XL, 10 个/盒	盒	26
#75	橡皮筋	2000 个/包	包	1
76	实验防护服	斜纹 短袖 S, M, XL 号	件	15
77	实验防护服	斜纹 长袖 S, M, XL 号	件	15
#78	无菌消毒液	650mL	瓶	5
#79	酒精消毒液	750mL 无凝胶型	瓶	10
80	隔热手套 (轻便)	650 度	双	15
81	无菌擦拭纸	医用无菌	包	20
#82	一次性鞋套	无纺布, 加厚, 100 个/包	包	2
83	一次性帽子	100 个/包	包	2
84	镊子	18cm	个	5
85	除尘擦拭布	50 张/包	包	2
86	营养琼脂	250g	瓶	4
87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0.9%	瓶	15
88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Colitech200 个/箱	箱	3
89	定量孔板 97 孔	97 孔 100 个/箱	箱	5
90	定量瓶	100 mL, 200 个/箱	箱	1
91	15ml 离心管	100 个/包	包	12
92	微生物封口膜	500 个/包	包	1
93	培养基封口皮筋	200 个/包	包	2
94	高温灭菌袋	50 个/包	包	2
95	电位滴定仪样品杯架	定制	个	2
96	聚乙烯烧杯	1000mL/500mL	个	4
97	绿盖定量瓶	50mL, 塑料 (聚丙烯 PP-H)	个	400
98	带盖离心管	15mL, 塑料 (聚丙烯 PP-H)	个	100
99	韩式预处理	1/5 μ m	个	4
100	纯化树脂	MB20	个	4
101	超纯化树脂	LD150	个	4
102	超纯水机 RO 膜	75G	个	4
103	超纯水机储水桶	6G	个	1
104	韩式预处理	1 μ m	个	4
105	紫外灯管	185nm	个	4
#106	洗耳球	橡胶	个	4
1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 酸性亚甲基蓝溶液固体试剂、亚甲基蓝试剂、十水四硼酸钠储备液	套	100

108	煮水坩埚	200mL, 10 个/盒	盒	10
109	小铁片	低本位, 内径 46mm, 外径 59mm, 10 个/包	包	20
#110	玻璃铅笔	红色	根	8
111	玻璃片	74*50mm, 50 片/盒	盒	4
112	橡胶瓶塞	蓝盖玻璃瓶胶塞, 3.5-4cm	个	4
113	三通 (抽真空用)	野外采样含管路	套	2
114	60 孔样品架	16mm*60 孔	个	4
115	21 孔样品架	30mm*21 孔	个	4
116	固相萃取装置	24 位, 含泵	个	4
117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 6mL, 30 个/盒	盒	10
118	浓缩管外置架	100mL (24 位)	个	1
119	浓缩管外置架	50mL (24 位)	个	1
120	固相萃取小柱适配器 (含管路)	6mL 小柱, 管路长 2 米	个	30
121	自封袋	5 号 100 个/包	包	10
122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	包	10
123	万用电炉	2 联的, 电压 220V	台	10
124	一次性手套 医用	7 号 8 号	盒	13
125	一次性黑色活性炭口罩		盒	16
126	无菌实验用纯净水	无菌 550ml	箱	20
127	煮水蒸发皿	100ml	个	20
128	白色瓷片	15*15cm	个	2
129	三通接头	真空泵泵管使用	个	20
130	塑料调解法门	真空泵泵管使用	个	20
131	气量调节阀	真空泵泵管调节气流, 有旋钮	个	20
132	比色管架	耐酸碱 PVC 材质, 一体式	个	5
133	白色布手套	M 码	双	15
134	塑料刻度小量杯	带刻度, 30ml	个	100
135	塑料收纳筐	25*10*5	个	10
六、仪器耗材				
1	*pH 电极	复合电极	根	2
2	*pH 电极	电位滴定仪专用	根	2
3	*三通阀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4	*滴定管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5	FEP 毛细管	透明塑料	米	190
6	进样针	不锈钢	根	10
7	压块泵管	Tygon (透明)	套	40
8	压块泵管	Pharmed (黄色)	套	20
9	压块泵管	Viton (黑色)	套	20
10	载流槽	亚克力	个	6
11	塑料堵头	毛细管专用	个	60
12	白压块	流动注射分析仪专用, 塑料	个	16

13	有机膜	长 13cm、宽 4cm	袋	26
14	脱气管	白色小号	根	10
15	弹簧	根, 25cm	根	20
16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	AS19 4 x 250 mm	个	4
17	*阴离子色谱保护柱	AG19 4 x 50 mm	个	4
18	*阴离子抑制器	4 mm	个	4
19	*KOH 储备罐	2L	个	4
20	灭菌锅加热管	灭菌锅配套	根	1
21	灭菌锅密封圈	灭菌锅配套	个	1
22	灭菌锅安全阀	灭菌锅配套, 不锈钢	个	1
23	灭菌锅压力表	灭菌锅配套, 0-0.25Mpa	个	1
24	灭菌锅控制板	灭菌锅配套	个	1
25	*CRD	CRD200	个	3
26	*在线处理 Na 柱	9 x 24 mm, Pkg of 4	个	3
27	*Water PAH C18 3um	4.6×50mm	根	1
28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C8 (2.1mm×30mm, 20µm)	根	2
29	*筛板	0.2UM, 2.1MM	包	2
30	*QCQUITY UPLC HSS T3	2.1×100mm	根	1
31	*QCQUITY UPLC BEH C18	2.1×100mm	根	1
32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HLB 2.1×30mm	根	2
33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60m*0.25mm, 1.4µm 膜厚	个	4
34	*毛细管色谱柱	20m*0.18mm*0.36µm	个	1
35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30m*0.25mm*0.25µm	个	1
36	*O 型圈	10/pk	包	3
37	*灯丝	1/pk	盒	4
38	*进样针	ALS 进样针, 10 µ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个	3
39	*进样口垫	流失性与温度经过优化 (BTO) 的不粘连进样口隔垫, 11 mm	盒	2
40	*石墨垫 (色谱进样口)	短型, 内径 0.5mm, 适用于 0.1 至 0.32mm 色谱柱, 10/包	盒	2
41	*石墨垫 (进质谱端)	内径 0.4mm, 经过预老化, 用于 MSD 接口, 15%石墨/85% Vespel, 适用于 0.25mm 色谱柱	盒	2
42	*泵油	2.5L	桶	5
43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 1/8 英寸, 250 psig	个	5
44	*指示型水氧捕集阱	1 套	个	5
45	*不起毛尼龙布	不起毛布, 23 x 23 cm, 100% 棉, 15/包	包	2
46	*砂纸	30 µm 氧化铝, 5/包	包	2
47	*氧化铝研磨粉末	15 µm, 1 kg	瓶	2

48	*ICP-OES 体式炬管	内径 1.8mm 的中心管	个	1
49	*ICP-OES 轴向锥	ICP-OES 前置光路冷锥	个	1
50	*ICP-OES 雾化器	同心 Seaspray 玻璃雾化器, 包括 UniFit 样品接头 (0.75 mm 内径 x 700 mm) 和 EzyLok 气体接头	个	4
51	*ICP-OES 雾化室	单通道和双通道玻璃旋流、惰性和温控 ICP-OES 雾化室	个	1
52	*ICP-MS 镍采样锥	标准采样锥, 带 x 透镜	个	4
53	*ICP-MS 镍截取锥	标准接口锥, 与 x 透镜配套使用	个	4
54	*ICP-MS 雾化器	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 带有 UniFit 样品接头	个	2
55	*ICP-MS 雾化室	石英雾化室, Scott 双通道, Agilent 7500、7700、7800 和 8800 的标准配置. 适用于 HMI 或无气溶胶气体稀释。	个	2
56	*ICP-MS 炬管	一体式石英炬管, 内径 2.5 mm 的中心管	个	2
57	*ICP-MS 屏蔽片	用于屏蔽炬的长寿命 Pt 屏蔽片	个	1
58	*ICP-MS 泵油	AVF Platinum	瓶	1
59	*ICP-MS 石墨垫片	采样锥石墨垫圈, 用于 ICP-MS, 10/包	包	1
60	*ICP-MS 进样管	样品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白色/白色接头, 内径 1.02 mm。	包	2
61	*ICP-MS 内标管	内标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蓝色/橙色接头, 内径 0.25 mm。	包	2
62	*ICP-MS 废液管	雾化室排废标准配置, 12 件/包. 米色热塑性弹性材料, 3 节, 黄色/蓝色接头, 内径 1.52 mm。	包	2
63	*ICP-OES 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泵送水溶液样品时与 SPS 3/4 自动进样器配合使用, 12/包	包	1
64	*ICP-MS 洗针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12 根/包	包	2

65	*SPS4 进样针	带黄色标记的 SPS 4 探针, 0.5 mm 内径。惰性探针, 带 FEP 套管, 用于 SPS 4 自动进样器. 用于 ICP-MS 的标准 SPS4 自动进样器探头。	个	1
66	*吹扫管	25mL	个	2
67	*捕集管	1/3Tenax、1/3 硅胶、1/3 活性炭	个	4
68	*质谱端色谱柱螺母	2/pk	个	2
69	*无孔石墨密封垫	0.4mm	包	2
70	*死堵头,手紧式	2/pk	个	2
71	氮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2
72	氦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2
73	氩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1
74	液氩气罐阀门	个	个	1
75	*MPS 液体进样针	10 μ L	个	1
76	加热蒸馏组件	套	套	1
77	循环水冷凝组件	套	套	1
78	石英冷却回流组件	套	套	1
79	控制主板	套	套	1
80	温控器	套	套	1
81	冷却风扇	套	套	1
82	开关电源	套	套	1
83	*unifit 进样口接头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 UniFit, 内径 0.5 mm, 带内径 0.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 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 10/包.	个	1
84	*样品管线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5 mm, 外径 1.6 mm, 5 m。标准样品吸取管线, 与安捷伦 ICP-MS 配套使用.	包	2
85	*样品管线 (内标)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3 mm, 外径 1.6 mm, 3 m, 用于在线添加内标。所有安捷伦 ICP-MS 的标准配置, 与 ISTD T 形接头配套使用. 当管线弯曲、损坏或发生 ISTD 输送问题时将其更换	包	1
86	*PTFE 螺帽	螺帽, PTFE, 用于外径为 1.6 mm 的管线, 10/包. 适用于与 Agilent 7500 ICP-MS 配套使用的 ISIS-DS	包	1
87	*雾化器气体接头	用于载气的 EzyLok 气体接头, 适用于与 ICP-OES/MS 配套使用的大多数同心雾化器. 仅提供	个	1

		EzyLok 接头, 适用于外径 4 mm 的气体入口管线		
88	*炬套	屏蔽炬炬套, 石英,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一体式和半可拆卸式石英炬管. 适用于配备各种炬管的 ICP-MS, 其中包括标准石英炬管、有机和惰性炬管。	个	1
89	*雾化器样品管线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 UniFit, 内径 0.25 mm, 带内径 0.2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 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 10/包.	包	1
90	*雾化室端盖	Scott. 适用于 ICP-MS	个	1
91	*雾化室炬管连接器	Obsolete. No replacement recommendation. Spray chamber-torch ball joint connector, quartz, to connect spray chamber to torch, ICP-MS.	个	1
92	*端盖螺帽	用于 Scott 雾化室端盖的雾化器连接的螺帽, 适用于 ICP-MS. 允许锁定轴杆外径为 6mm 的标准雾化器	包	1
93	*三通堵头	用于十字接头的堵头, 3/包. 用于带接地端子座的 T 形接头以阻断 ISTD 或样品通道	包	1

备注：其中标注*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表二：进口产品附表
 （此表采购内容已全部列入表一《耗材需求明细表》中）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标准物质				
1	*pH 校准液	浓度：4.01，250mL	瓶	6
2	*pH 校准液	浓度：7.00，250mL	瓶	6
3	*pH 校准液	浓度：9.21，250mL	瓶	6
4	*28 种 VOC 混标（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萘）	100mg/L 于甲醇，2mL/支	支	32
5	*2 种内标混合物（氟苯、1, 4-二氯苯-d4）标准品	2000 mg/L 于甲醇，1.2mL/支	支	32
6	*甲醇中萘	1000mg/L，1.2mL/支	支	32
7	*3 种替代物混标（8260B-M/HJ 639/HJ 605 4-溴氟苯 甲苯-D8 二溴氟甲烷）标准品	2000mg/L 于 P/T 甲醇，1.2mL/支	支	32
8	*ICP 用常量元素混标（银、铝、砷、硼、钡、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钠、镍、磷、铅、硒、锶、钒、锌）	100mg/L，100mL	瓶	15
9	*ICP-MS 调谐液	2x500mL 瓶装	瓶	2
10	*ICP-MS 内标溶液	包含 6-Li、Sc、Ge、Rh、In、Tb、Lu、Bi，100mL，100mg/L	瓶	2
11	*多元素混合标准物质	包含钒砷铜硒铅镉铍铈镍钴钼银铊，10mg/L，100mL	瓶	20
12	*波长校正液 ICP-OES	500 mL	瓶	1
13	*乐果、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标准物质	100mg/L，2mL	支	2

14	*浊度 标准系列	0.1-4000NTU	套	4
15	*9 种 PCB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53、PCB138、PCB180、PCB194、PCB206)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8
16	*2 种 PCB 内标混标 (PCB 28-d4、PCB 114-d4)	100mg/L, 2mL	支	8
17	*2 种 PCB 替代物混标 (PCB 77-d6、PCB 156-d3)	100mg/L, 2mL	支	8
18	*有机氯和氯苯类化合物标准溶液 (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甲体六六六、五氯硝基苯、丙体六六六、乙体六六六、七氯、丁体六六六、艾氏剂、三氯杀螨醇、外环氧七氯、环氧七氯、 γ -氯丹、o,p'-DDE、 α -氯丹、硫丹 1、p,p'-DDE、狄氏剂、o,p-DDD、异狄氏剂、p,p'-DDD、o,p'-DDT、硫丹、p,p'-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甲氧滴滴涕、异狄氏剂酮)	1000mg/L, 2mL	支	8
19	*3 种内标 (氘代 1,4-二氯苯、氘代菲、氘代蒽) 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20	*2 种替代物 (四氯间二甲苯、十氯联苯)	1000mg/L, 2mL	支	6
21	*内标 (1-溴-2-硝基苯) 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22	*替代物 (五氯硝基苯) 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23	*多元素校正标样	试剂瓶 1 含 10 mg/L Ag、Al、As、Ba、Be、Ca、Cd、Co、Cr、Cs、Cu、Fe、Ga、K、Li、Mg、Mn、Na、Ni、	瓶	1

2	*样品瓶	22mL, 隔垫预开口, 100 支/盒	盒	3
3	*样品瓶	2.5mL、带预开口盖	盒	20
4	*样品瓶	2mL, 隔垫预开口, 最大回收, 100 支/盒	盒	3
5	*滤毒盒	过滤有毒气体, 密封盒, 0.029 公斤	个	15
6	*超低吸附吸头	0.5-20 μ L, pp 材质, 带吸头盒	包	5
7	*超低吸附吸头	2-200 μ L, pp 材质, 带吸头盒	包	5
8	*超低吸附吸头	50-1000 μ L, pp 材质, 带吸头盒	包	5
9	*微量注射器	5/10/25/50/250/500 μ L	支	2
10	*移液枪	10 μ L	把	3
11	*移液枪	20 μ L	把	3
12	*移液枪	100 μ L	把	3
13	*移液枪	200 μ L	把	4
14	*移液枪	1000 μ L	把	6
15	*移液枪	5mL	把	5
16	*移液枪	10mL	把	6
17	*移液枪头	200 μ L	包	3
18	*移液枪头	10 μ L	包	3
19	*移液枪头	1000 μ L	包	11
20	*移液枪头	1000 μ L, 加长	包	6
21	*移液枪头	10mL	包	9
22	*移液枪头	5mL	包	9
23	*无尘棉签	100 个/包	包	10
24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 6mL, 30 个/盒	盒	10
六、仪器耗材				
1	*pH 电极	复合电极	根	2
2	*pH 电极	电位滴定仪专用	根	2
3	*三通阀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4	*滴定管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5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	AS19 4 x 250 mm	个	4
6	*阴离子色谱保护柱	AG19 4 x 50 mm	个	4
7	*阴离子抑制器	4 mm	个	4
8	*KOH 储备罐	2L	个	4
9	*CRD	CRD200	个	3
10	*在线处理 Na 柱	9 x 24 mm, Pkg of 4	个	3
11	*Water PAH C18 3 μ m	4.6 \times 50mm	根	1
12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C8 (2.1mm \times 30mm, 20 μ m)	根	2
13	*筛板	0.2UM, 2.1MM	包	2

14	*QCQUITY UPLC HSS T3	2.1×100mm	根	1
15	*QCQUITY UPLC BEH C18	2.1×100mm	根	1
16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HLB 2.1×30mm	根	2
17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60m*0.25mm, 1.4μm 膜厚	个	4
18	*毛细管色谱柱	20m*0.18mm*0.36μm	个	1
19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30m*0.25mm*0.25μm	个	1
20	*O 型圈	10/pk	包	3
21	*灯丝	1/pk	盒	4
22	*进样针	ALS 进样针, 10 μ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个	3
23	*进样口垫	流失性与温度经过优化 (BTO) 的不粘连进样口隔垫, 11 mm	盒	2
24	*石墨垫 (色谱进样口)	短型, 内径 0.5mm, 适用于 0.1 至 0.32mm 色谱柱, 10/包	盒	2
25	*石墨垫 (进质谱端)	内径 0.4mm, 经过预老化, 用于 MSD 接口, 15%石墨 /85% Vespel, 适用于 0.25mm 色谱柱	盒	2
26	*泵油	2.5L	桶	5
27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 1/8 英寸, 250 psig	个	5
28	*指示型水氧捕集阱	1 套	个	5
29	*不起毛尼龙布	不起毛布, 23 x 23 cm, 100% 棉, 15/包	包	2
30	*砂纸	30 μm 氧化铝, 5/包	包	2
31	*氧化铝研磨粉末	15 μm, 1 kg	瓶	2
32	*ICP-OES 体式炬管	内径 1.8mm 的中心管	个	1
33	*ICP-OES 轴向锥	ICP-OES 前置光路冷锥	个	1
34	*ICP-OES 雾化器	同心 Seaspray 玻璃雾化器, 包括 UniFit 样品接头 (0.75 mm 内径 x 700 mm) 和 EzyLok 气体接头	个	4
35	*ICP-OES 雾化室	单通道和双通道玻璃旋流、惰性和温控 ICP-OES 雾化室	个	1
36	*ICP-MS 镍采样锥	标准采样锥, 带 x 透镜	个	4
37	*ICP-MS 镍截取锥	标准接口锥, 与 x 透镜配套使用	个	4
38	*ICP-MS 雾化器	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 带有 UniFit 样品接头	个	2

39	*ICP-MS 雾化室	石英雾化室, Scott 双通道, Agilent 7500、7700、7800 和 8800 的标准配置. 适用于 HMI 或无气溶胶气体稀释。	个	2
40	*ICP-MS 炬管	一体式石英炬管, 内径 2.5 mm 的中心管	个	2
41	*ICP-MS 屏蔽片	用于屏蔽炬的长寿命 Pt 屏蔽片	个	1
42	*ICP-MS 泵油	AVF Platinum	瓶	1
43	*ICP-MS 石墨垫片	采样锥石墨垫圈, 用于 ICP-MS, 10/包	包	1
44	*ICP-MS 进样管	样品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白色/白色接头, 内径 1.02 mm。	包	2
45	*ICP-MS 内标管	内标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蓝色/橙色接头, 内径 0.25 mm。	包	2
46	*ICP-MS 废液管	雾化室排废标准配置, 12 件/包. 米色热塑性弹性材料, 3 节, 黄色/蓝色接头, 内径 1.52 mm。	包	2
47	*ICP-OES 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泵送水溶液样品时与 SPS 3/4 自动进样器配合使用, 12/包	包	1
48	*ICP-MS 洗针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12 根/包	包	2
49	*SPS4 进样针	带黄色标记的 SPS 4 探针, 0.5 mm 内径。惰性探针, 带 FEP 套管, 用于 SPS 4 自动进样器. 用于 ICP-MS 的标准 SPS4 自动进样器探头。	个	1
50	*吹扫管	25mL	个	2
51	*捕集管	1/3Tenax、1/3 硅胶、1/3 活性炭	个	4

52	*质谱端色谱柱螺母	2/pk	个	2
53	*无孔石墨密封垫	0.4mm	包	2
54	*死堵头,手紧式	2/pk	个	2
55	*MPS 液体进样针	10 μ L	个	1
56	*unifit 进样口接头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 UniFit, 内径 0.5 mm, 带内径 0.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 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 10/包.	个	1
57	*样品管线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5 mm, 外径 1.6 mm, 5 m。标准样品吸取管线, 与安捷伦 ICP-MS 配套使用.	包	2
58	*样品管线 (内标)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3 mm, 外径 1.6 mm, 3 m, 用于在线添加内标。所有安捷伦 ICP-MS 的标准配置, 与 ISTD T 形接头配套使用. 当管线弯曲、损坏或发生 ISTD 输送问题时将其更换	包	1
59	*PTFE 螺帽	螺帽, PTFE, 用于外径为 1.6 mm 的管线, 10/包. 适用于与 Agilent 7500 ICP-MS 配套使用的 ISIS-DS	包	1
60	*雾化器气体接头	用于载气的 EzyLok 气体接头, 适用于与 ICP-OES/MS 配套使用的大多数同心雾化器. 仅提供 EzyLok 接头, 适用于外径 4 mm 的气体入口管线	个	1
61	*炬套	屏蔽炬炬套, 石英,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一体式和半可拆卸式石英炬管. 适用于配备各种炬管的 ICP-MS, 其中包括标准石英炬管、有机和惰性炬管。	个	1
62	*雾化器样品管线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 UniFit, 内径 0.25 mm, 带内径 0.2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 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 10/包.	包	1
63	*雾化室端盖	Scott. 适用于 ICP-MS	个	1

64	*雾化室矩管连接器	Obsolete. No replacement recommendation. Spray chamber-torch ball joint connector, quartz, to connect spray chamber to torch, ICP-MS.	个	1
65	*端盖螺帽	用于 Scott 雾化室端盖的雾化器连接的螺帽, 适用于 ICP-MS. 允许锁定轴杆外径为 6mm 的标准雾化器	包	1
66	*三通堵头	用于十字接头的堵头, 3/包. 用于带接地端子座的 T 形接头以阻断 ISTD 或样品通道	包	1

一、供货方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环保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 无质量瑕疵; 必须符合国家质监局发布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玻璃量器需符合常用玻璃量器小容量检定标准。

★(2)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 除标#项外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以及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二、供货方式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免费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

(2)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 安全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 否则无条件给予调换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 所有耗材运输时, 投标人应确保产品按国家规定正规运输、安全送达, 一切原因造成的产品未能安全及时送达时, 投标人承担所有损失; 标准物质及标准样品需冷藏保存及运输。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供产品详细的报价清单(含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单价、数量、总价等内容)。

三、供货时间要求

★(1)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批量供货, 每批货物完成验收后, 所供货物如需投标人暂时存放时, 投标人需无偿提供相应场地合规存放, 然后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次数不限。

★（2）供货时间：应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含电话通知）之时起的 4-8 小时之内完成供货。

四、供货质检要求

（1）验收：货到当天，由采购人组织共同验收，严格核对和检查物品的名称、规格、标签、质量、数量、包装，无产地、品名、安全标签和产品合格证的物品不予接收并由供货方承担往返运费。投标人及采购人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双方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质保期：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合理的质保期。

★（3）投标人所供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的检测要求。货物送达后，投标人需要给与采购人 30 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采购人按检测标准自行检验货物，若未达要求，需无理由更换至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本次耗材费用分 5 次支付，合同期内卖方按买方要求送货，买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卖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完成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工作，并完成全部货款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市财政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六、需由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 耗材需求响应程度

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耗材需求响应程度。

2. 供货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供货及配送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3. 项目应急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

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4. 实施团队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名单，要求人员组织架构合理、专业能力强。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七、其他要求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管理。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如获中标需配合采购人在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科学实验室运行项目 -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合同

项目名称：水科学实验室运行项目-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买 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卖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的 水科学实验室运行项目-水质测试指标所需耗材 中所需 水质测试指标耗材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_____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取样容器及器具、玻璃器皿、仪器耗材、实验
耗材等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 10% 的履约保证金。

2、本次耗材费用分 5 次支付，合同期内卖方按买方要求送货，买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卖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完成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工作，并完成全部货款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市财政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3、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质量与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_____

名 称: (印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按采购人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批量供货，不限次数；供货时间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时起的 4-8 小时之内完成。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 10%的履约保证金。

(2) 本次耗材费用分 5 次支付，合同期内卖方按买方要求送货，买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卖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完成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工作，并完成全部货款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市财政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3)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质量与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 个月。

5、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6、索赔：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7、不可抗力：

7.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适用合同通用条款 25.3

9、合同生效和其它：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对应费用 0.5% 的违约金。若累计迟交货物对应费用占所有耗材合同总价的 5%，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货物，为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买方有权选择其他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价差、加急费等全部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4.2 买方因卖方违约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扣除卖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承担本次违约的罚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全部产品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种类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计量单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标准物质	1	*pH 校准液								浓度：4.01, 250mL	瓶	6		
	2	*pH 校准液								浓度：7.00, 250mL	瓶	6		
	3	*pH 校准液								浓度：9.21, 250mL	瓶	6		
	4	水质 浊度								浓度：100NTU, 100mL	瓶	4		
	5	水质 浊度								浓度：4000NTU, 100mL	瓶	4		
	6	酸滴定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mol/L, 0.5L/瓶	瓶	50		
	7	水质 氨氮								浓度：100mg/L, 20mL	支	32		
	8	水质 色度								500 度, 20mL	支	32		
	9	氟化物								浓度：100mg/L, 20mL	支	32		
	10	氯化物								浓度：5000mg/L, 100mL	瓶	15		
	11	亚硝酸盐								浓度：100mg/L, 20mL	支	32		

	12	硝酸盐								浓度：1000mg/L, 20mL	支	32		
	13	硫酸盐								浓度：5000mg/L, 20mL	支	32		
	14	碘化物标准								浓度：100mg/L, 50mL	瓶	32		
	15	ICP 用混合标准溶液：K、Na、Ca、Mg								于硝酸, 1000mg/L, 50mL	瓶	15		
	16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萘、苊、二氢苊、芴、菲、蒽、荧蒽、芘、蒾、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茚并(1,2,3-cd)芘）								200μg/mL 于乙腈, 2mL/支	支	2		
	17	*28 种 VOC 混标（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								100mg/L 于甲醇, 2mL/支	支	32		

		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萘)												
18		*2种内标混合物(氟苯、1,4-二氯苯-d4)标准品								2000 mg/L 于甲醇, 1.2mL/支	支	32		
19		*甲醇中萘								1000mg/L, 1.2mL/支	支	32		
20		*3种替代物混标(8260B-M/HJ 639/HJ 605 4-溴氟苯 甲苯-D8 二溴氟甲烷)标准品								2000mg/L 于 P/T 甲醇, 1.2mL/支	支	32		
21		*ICP用常量元素混标(银、铝、砷、硼、钡、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钠、镍、磷、铅、硒、锶、钒、锌)								100mg/L, 100mL	瓶	15		
22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	支	15		
23		铬溶液								500mg/L, 20mL	支	15		

24	*ICP-MS 调谐液								2x500mL 瓶装	瓶	2		
25	*ICP-MS 内标溶液								包含 6-Li、Sc、Ge、Rh、 In、Tb、Lu、Bi, 100mL, 100mg/L	瓶	2		
26	*多元素混合标准物质								包含钒砷铜硒铅镉铍锑镍 钴钼银铊, 10mg/L, 100mL	瓶	20		
27	汞标准物质								1mg/L, 20mL	支	80		
28	铊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29	钼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0	锑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1	铟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2	铋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3	铍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4	锆标准物质								10mg/L, 100mL	瓶	2		
35	*波长校正液 ICP-OES								500 mL	瓶	1		
36	*乐果、敌敌畏、 甲基对硫磷、马拉 硫磷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7	克百威（呋喃丹） 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8	莠去津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39	毒死蜱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0	2, 4-滴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1	涕灭威标准物质								100mg/L, 2mL	支	2		

42	甲醇中 3 种酚类混标 (2, 4, 6-三氯酚、五氯酚)									100mg/L, 2mL	支	2		
43	氰化物标准溶液									50mg/L, 20mL	支	32		
44	挥发酚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支	32		
45	耗氧量标准溶液									4mg/L, 20mL	支	32		
46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物质									0.1mol/L, 20mL	支	32		
47	*浊度 标准系列									0.1-4000NTU	套	4		
48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100μg/mL, 50mL	瓶	32		
49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溶液标准									500mg/L, 20mL	支	32		
50	硫化物 水质标准样品									100mg/L, 20mL	支	32		
5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2	氘代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3	氘代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6		
54	百菌清标准溶液									于正己烷, 1000mg/L, 2mL	支	6		
55	*9 种 PCB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53、									于正己烷, 100mg/L, 2mL	支	8		

		PCB138、 PCB180、 PCB194、 PCB206)												
	56	*2 种 PCB 内标混 标 (PCB 28-d4、 PCB 114-d4)								100mg/L, 2mL	支	8		
	57	*2 种 PCB 替代物 混标 (PCB 77- d6、PCB 156-d3)								100mg/L, 2mL	支	8		
	58	*有机氯和氯苯类 化合物标准溶液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1,2,4,5-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3,4-四氯苯、五 氯苯、六氯苯、甲 体六六六、五氯硝 基苯、丙体六六 六、乙体六六六、 七氯、丁体六六 六、艾氏剂、三氯 杀螨醇、外环氧七 氯、环氧七氯、 γ -氯丹、o,p' - DDE、 α -氯丹、								1000mg/L, 2mL	支	8		

		硫丹 1、p,p' - DDE、狄氏剂、o,p-DDD、异狄氏剂、p,p' -DDD、o,p' -DDT、硫丹、p,p' -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甲氧滴滴涕、异狄氏剂酮)												
59		*3 种内标（氘代 1,4-二氯苯、氘代菲、氘代蒽）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60		*2 种替代物（四氯间二甲苯、十氯联苯）								1000mg/L, 2mL	支	6		
61		甲醇中 2,4-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62		甲醇中 2,6-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63		*内标（1-溴-2-硝基苯）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64		*替代物（五氯硝基苯）溶液								1000mg/L, 2mL	支	6		
65		草甘膦标准								100mg/L, 2mL	支	20		
66		溴化物标准								100mg/L, 25mL	支	30		
67		KCL 溶液								3mol/L, 250mL	瓶	2		
68		*多元素校正标样								试剂瓶 1 含 10 mg/L Ag、Al、As、Ba、Be、Ca、	瓶	1		

										Cd、Co、Cr、Cs、Cu、Fe、Ga、K、Li、Mg、Mn、Na、Ni、Pb、Rb、Se、Sr、Tl、U、V、Zn，基质为 5% HNO ₃ 溶液。				
	69	*多元素校正标样								多元素校准标样 1，100 mL，在 5% HNO ₃ 溶液中含有 10 μg/mL 的 Ce、Dy、Er、Eu、Gd、Ho、La、Lu、Nd、Pr、Sc、Sm、Tb、Th、Tm、Y、Yb。	瓶	1		
	70	*多元素校正标样								含金、铅、铋、钨、铂、铈、钨、钨、锡、碲，10μg/ml 介质为盐酸，氢氟酸，硝酸	瓶	1		
	71	*多元素校正标样								多元素校准标样 4，在 HNO ₃ /痕量氢氟酸溶液中含有 10 μg/mL 的 B、Ge、Mo、Nb、P、Re、S、Si、Ta、Ti、W、Zr，100mL。	瓶	1		
二、标准样品	1	水质 pH								4、7、9 左右，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2	水质 浊度								0-1000NTU，三种浓度及以上，90mL	瓶	100		
	3	水质总碱度标准样品								0-500mg/L，三种浓度及以上，20mL	支	100		

4	水质 氨氮								0-2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5	水质 色度								0-500 度,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6	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								0-2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7	亚硝酸盐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8	碘化物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9	16 种多环芳烃混合及单标标准物质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0	甲醇中 10 中挥发性有机物混合 (I)								0-10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0		
11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								0-5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2	*异辛烷/甲苯中 20 种多氯联苯混合溶液								0-1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3	总大肠菌群酶底物法质控样								0-2400MPN/100m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4	产气肠杆菌定量标准菌株								0-2400MPN/100m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5	大肠埃希氏定量标准菌株								0-2400MPN/100m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6	菌落总数质控样								0-300CFU/m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17	水质 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18	水质 六价铬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19	水质 硼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0	水质 铁锰混合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1	水质 铝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2	水质 铜、铅、 锌、镉、镍、铬混 合									0-20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3	水质 钡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4	*水质钒、砷、 铜、铅、硒、镉、 铍、锑、镍、钴、 钼、银、铊混合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100mL	瓶	30		
25	硒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6	铅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7	钼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8	镍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29	铍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0	铈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1	钴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2	银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3	锌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4	铊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5	钒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6	铜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7	镉标准样品									0-100 μ 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8	水质 钾									0-5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39	乐果、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0	克百威(呋喃丹)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1	莠去津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2	毒死蜱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3	2, 4-滴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4	涕灭威标准样品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5	甲醇中 3 种酚类混标 (2, 4, 6-三氯酚、五氯酚)									0-8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mL	支	10		
46	氰化物标准样品									0-5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7	挥发酚标准样品									0-5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8	耗氧量标准样品									0-3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49	阴离子洗涤剂标准样品									0-1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50	砷标准样品									0-10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1	汞标准样品									0-10μ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2	二氧化硅标准样品									0-5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3	锂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4	锶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5	硫化物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0		
	56	水质 钾、钙、钠、镁							0-100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80		
	57	总硬度标准样品							0-5mmol/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20		
	58	草甘膦标准样品							0-2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59	溴化物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20mL	支	10		
	60	*铁锰硼钡锂锶铝 锌钾硅标准样品							0-5mg/L, 三种浓度及以上, 50ml	瓶	15		
三、取 样容 器 及 器 具	1	*瓶口分配器							10-60mL, 分度 1mL	个	1		
	2	瓶口分配器							0.5-5mL, 分度 0.1mL	个	12		
	3	手动移液器吸头							1mL, 1000 个/包	包	6		
	4	手动移液器吸头							5mL, 300 个/包	包	4		
	5	手动移液器吸头							10mL, 100 个/袋	包	7		
	6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 个/箱	箱	4		
	7	一次性滤器							0.22 μ m, 水系, 100 个/包	包	50		
	8	pH 试纸							pH1-14, 广泛试纸	盒	2		
	9	聚四氟乙烯量筒							10mL, 高透度	个	2		
	10	聚四氟乙烯量筒							1000mL, 高透度	个	2		
	11	固相萃取净化柱							弗罗里硅土 500mg, 12mL, 30 个/盒	盒	10		
	12	一次性滤器							0.45 μ m, 水系, 100 个/包	个	5		
	13	125mL 样品瓶 (ICPMS)							窄口瓶, PP 聚丙烯	个	3840		

14	*1L 棕褐色玻璃瓶 (GCMS SVOC)								20 个/箱	箱	6		
15	*100mL 棕色玻璃 瓶含聚四氟乙烯垫 片(塑化剂)								120 个/箱	箱	1		
16	*40mL 棕色玻璃瓶 (VOC)								100 个/盒, 含盖及聚四氟 乙烯垫	盒	38		
17	*40mL 棕色玻璃瓶 盖(VOC)								100 个/盒, 含聚四氟乙 烯垫	包	39		
18	100mL 棕色玻璃瓶 (酚氰)								210 个/箱	箱	7		
19	2.5L 塑料桶($\alpha\beta$)								方形	个	80		
20	50mL 棕色玻璃瓶 (HPLC)								宽口瓶, 64 个/包 3 包/箱	箱	3		
21	1000mL 塑料瓶								150 个/包, 方形	包	26		
22	300mL 塑料瓶								78 个/包, 方形	包	50		
23	定量瓶(大肠)								100mL/个, 200 个/箱, 灭 菌	箱	2		
24	灭菌袋(菌落总 数)								200mL/个, 150 个/箱, 灭 菌	箱	4		
25	消毒棉球								250g	瓶	20		
26	0.45 μ m 一次性滤 器								100 个/盒, 水系, 33mm	盒	150		
27	20mL 一次性注射 器								100 个/盒, 无针头, 锁紧 式	盒	43		
28	精密 pH 试纸								pH5.5-10.0	包	20		
29	标签纸								10 个/张、100 张/把, 防水 定制	把	20		

	30	手套								100 只/盒	盒	173		
	31	塑料筐								53*41*35cm	个	13		
	32	自封袋 5 号								100 个/包	包	80		
	33	自封袋 12 号								100 个/包	包	4		
	34	三通（含管卡及工具）								钢合金，含硅胶管， 16mm*20mm*20cm； 8mm*12mm*50cm； 8mm*12mm*80cm； 20mm*22mm*15cm；5 个 卡扣	个	15		
	35	滴瓶								100mL，玻璃，塑料盖， 透明	个	15		
	36	一次性滴管								100 个/包，塑料，3mL	包	40		
	37	一次性滴管								100 个/包，塑料，0.5mL	包	40		
	38	冰盒								230mm*180mm*25mm	个	40		
	39	保温箱								52L	个	12		
	40	棕色磨口玻璃瓶								300mL	个	15		
	41	一次性滴管（采样）								5ml	包	20		
四、玻璃器皿	1	*配套浊度瓶								1 英寸带盖（30mL）石英	个	5		
	2	滴定管酸式								25mL	支	10		
	3	滴定管碱式								25mL	支	10		
	4	茶滴瓶								30mL	个	10		
	5	白色滴瓶								60mL	个	10		
	6	量筒								50mL	个	15		
	7	量筒								100mL	个	15		
	8	量筒								250mL	个	15		
	9	量筒								500mL	个	15		

10	玻璃棒									30cm	支	20		
11	玻璃棒									10cm	个	20		
12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1000mL 棕色	个	10		
13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1000mL 透明	个	40		
14	分液器配套玻璃瓶									2500mL 棕色	个	20		
15	容量瓶									1000mL	个	20		
16	容量瓶									500mL	个	20		
17	容量瓶 (棕色)									500mL	个	50		
18	容量瓶									250mL	个	100		
19	容量瓶									100mL	个	100		
20	容量瓶									50mL	个	50		
21	容量瓶									200mL	个	20		
22	玻璃巴斯德吸管									100 个/盒, 16.5cm	盒	5		
23	*样品瓶									40mL 棕色玻璃瓶, 聚四氟 乙烯衬垫, 100 个/盒	盒	10		
24	进样瓶									2mL, 带盖, 带垫, 棕色 旋口, 100 支/盒	盒	10		
25	内插管									200 μ L, 100 个/包	包	5		
26	浓缩杯									100mL (终点 1.0&0.5mL)	个	24		
27	烧杯									50mL	个	20		
28	烧杯									2000mL	个	40		
29	烧杯									1000mL	个	40		
30	烧杯									200mL	个	40		
31	烧杯									500mL	个	40		
32	具塞比色管									A 级, 25mL	个	200		
33	比色皿									1cm/盒, 10 支/盒	盒	3		
34	比色皿									3cm/盒, 10 支/盒	盒	3		
35	比色皿									5cm/盒, 10 支/盒	盒	3		

	36	试剂瓶								500mL 棕色	个	10		
	37	进样瓶								2mL, 棕色压盖, 100 支/ 盒	盒	6		
	38	高温硬质锥形瓶								200mL	个	100		
	39	电位滴定仪样品杯								100mL, 锥形带刻度, 平 底 α 角 105 度	个	100		
	40	量杯								500mL	个	10		
	41	量杯								1000mL	个	4		
	42	移液管								50mL	个	10		
	43	样品管								10mL	个	700		
	44	*样品管								Polypropylene tubes, 16 mm OD, 125/case	包	16		
	45	玻璃废液缸 (含橡 胶塞 弯头 橡胶 管)								10L	个	6		
	46	具塞比色管								A 级, 50ml	个	20		
五、实 验耗材	#1	定性滤纸								11cm	盒	20		
	#2	洗瓶								500mL	个	30		
	#3	滴管刷								猪鬃瓶刷	个	20		
	4	药匙								不锈钢	个	15		
	5	滴定管架子								铁质	个	1		
	6	无粉丁腈手套								S 号	盒	20		
	7	无粉丁腈手套								XL 号	盒	11		
	8	无粉丁腈手套								M 号	盒	35		
	9	无粉丁腈手套								L 号	盒	20		
	10	丁腈手套								M 号	盒	30		
	11	丁腈手套								L 号	盒	30		

12	口罩									防粉尘 KN95 级 (25 个/盒)	盒	80		
13	口罩									活性炭 KN95 级 (25 个/盒)	盒	80		
14	一次性口罩									10 个/包, 灭菌	包	150		
15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ml、3mL	包	30		
16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0mL	包	10		
17	虹吸管									硅胶, 内径 9mm	米	30		
18	胶头滴管									10mL	个	20		
19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100 个/箱	箱	1		
20	废液桶									25L, 塑料	个	65		
21	废液桶									10L, 塑料	个	15		
22	废液桶									5L, 塑料	个	15		
23	沥水筐									30cm*13cm*9cm	个	3		
24	*封口膜									10cm	盒	7		
25	试管架									塑料, 15.5mm	个	10		
26	试管架									塑料, 50 孔 20.5	个	16		
#27	称量纸									100 张/袋, 90*90	包	50		
28	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个	4		
29	砂芯过滤装置									2000mL	个	4		
30	混合膜									0.22μm	盒	10		
31	氨氮运维包									包含 4 种试剂: 二氯异氰酸钠溶液、硝普钠溶液、缓冲溶液、水杨酸钠溶液	套	100		
32	挥发酚运维包									包含 2 种试剂: 4-氨基安替比林, 铁氰化钾	套	65		

33	氰化物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磷酸二氢钾，异烟酸-巴比妥酸，氯胺 T	套	65		
34	硫化物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三氯化铁 2 份、对氨基二甲基苯胺 1 份	套	50		
35	挥发酚泵管								30 根/套，tygon 泵管	套	2		
36	氰化物泵管								30 根/套，tygon 泵管	套	2		
37	硫化物泵管								包含粗细三种泵管，每种 10 根	套	3		
38	*样品瓶								22mL，隔垫预开口，100 支/盒	盒	3		
39	*样品瓶								2.5mL、带预开口盖	盒	20		
40	*样品瓶								2mL，隔垫预开口，最大回收，100 支/盒	盒	3		
41	*滤毒盒								过滤有毒气体，密封盒，0.029 公斤	个	15		
42	低尘擦拭纸								单层 370mm*420mm	盒	25		
43	擦拭抽纸								8 包/箱	箱	25		
44	*超低吸附吸头								0.5-2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5	*超低吸附吸头								2-20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6	*超低吸附吸头								50-1000 μ L，pp 材质，带吸头盒	包	5		
#47	低温标记笔								低温、不溶于水	支	20		
48	压盖器								内径 11mm	个	1		
49	开盖器								内径 11mm	个	1		

50	无尘纸									11.0*21.3cm, 280 片	盒	15		
51	实验用蒸馏水									24 瓶/箱	箱	150		
52	实验用纯净水									24 瓶/箱	箱	50		
53	*微量注射器									5/10/25/50/250/500 μ L	支	2		
54	*移液枪									10 μ L	把	3		
55	*移液枪									20 μ L	把	3		
56	*移液枪									100 μ L	把	3		
57	*移液枪									200 μ L	把	4		
58	*移液枪									1000 μ L	把	6		
59	*移液枪									5mL	把	5		
60	*移液枪									10mL	把	6		
61	*移液枪头									200 μ L	包	3		
62	*移液枪头									10 μ L	包	3		
63	*移液枪头									1000 μ L	包	11		
64	*移液枪头									1000 μ L, 加长	包	6		
65	*移液枪头									10mL	包	9		
66	*移液枪头									5mL	包	9		
67	移液枪									1000 μ L	把	1		
68	移液枪									5mL	把	1		
69	移液枪									10mL	把	1		
70	加厚 80 格塑料筐									10*8 格, 带 32mm*32mm 孔	个	10		
71	塑料筐									38*25*10cm	个	5		
72	网状铁筐(收水样)									铁网, 两个提手	个	5		
73	*无尘棉签									100 个/包	包	10		
74	橡胶手套									S/M/L/XL, 10 个/盒	盒	26		
#75	橡皮筋									2000 个/包	包	1		
76	实验防护服									斜纹 短袖 S, M, XL 号	件	15		

77	实验防护服								斜纹 长袖 S, M, XL 号	件	15		
#78	无菌消毒液								650mL	瓶	5		
#79	酒精消毒液								750mL 无凝胶型	瓶	10		
80	隔热手套（轻便）								650 度	双	15		
81	无菌擦拭纸								医用无菌	包	20		
#82	一次性鞋套								无纺布，加厚，100 个/包	包	2		
83	一次性帽子								100 个/包	包	2		
84	镊子								18cm	个	5		
85	除尘擦拭布								50 张/包	包	2		
86	营养琼脂								250g	瓶	4		
87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0.9%	瓶	15		
88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Colitech200 个/箱	箱	3		
89	定量孔板 97 孔								97 孔 100 个/箱	箱	5		
90	定量瓶								100 mL, 200 个/箱	箱	1		
91	15ml 离心管								100 个/包	包	12		
92	微生物封口膜								500 个/包	包	1		
93	培养基封口皮筋								200 个/包	包	2		
94	高温灭菌袋								50 个/包	包	2		
95	电位滴定仪样品杯架								定制	个	2		
96	聚乙烯烧杯								1000mL/500mL	个	4		
97	绿盖定量瓶								50mL, 塑料（聚丙烯 PP-H）	个	400		
98	带盖离心管								15mL, 塑料（聚丙烯 PP-H）	个	100		
99	韩式预处理								1/5 μ m	个	4		
100	纯化树脂								MB20	个	4		
101	超纯化树脂								LD150	个	4		

102	超纯水机 RO 膜									75G	个	4		
103	超纯水机储水桶									6G	个	1		
104	韩式预处理									1 μ m	个	4		
105	紫外灯管									185nm	个	4		
#106	洗耳球									橡胶	个	4		
1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运维包									包含 3 种试剂：酸性亚甲基蓝溶液固体试剂、亚甲基蓝试剂、十水四硼酸钠储备液	套	100		
108	煮水坩埚									200mL, 10 个/盒	盒	10		
109	小铁片									低本位, 内径 46mm, 外径 59mm, 10 个/包	包	20		
#110	玻璃铅笔									红色	根	8		
111	玻璃片									74*50mm, 50 片/盒	盒	4		
112	橡胶瓶塞									蓝盖玻璃瓶胶塞, 3.5-4cm	个	4		
113	三通 (抽真空用)									野外采样含管路	套	2		
114	60 孔样品架									16mm*60 孔	个	4		
115	21 孔样品架									30mm*21 孔	个	4		
116	固相萃取装置									24 位, 含泵	个	4		
117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 6mL, 30 个/盒	盒	10		
118	浓缩管外置架									100mL (24 位)	个	1		
119	浓缩管外置架									50mL (24 位)	个	1		
120	固相萃取小柱适配器 (含管路)									6mL 小柱, 管路长 2 米	个	30		
121	自封袋									5 号 100 个/包	包	10		
122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	包	10		
123	万用电炉									2 联的, 电压 220V	台	10		
124	一次性手套 医用									7 号 8 号	盒	13		

	125	一次性黑色活性炭口罩								盒	16		
	126	无菌实验用纯净水							无菌 550ml	箱	20		
	127	煮水蒸发皿							100ml	个	20		
	128	白色瓷片							15*15cm	个	2		
	129	三通接头							真空泵泵管使用	个	20		
	130	塑料调解法门							真空泵泵管使用	个	20		
	131	气量调节阀							真空泵泵管调节气流，有旋钮	个	20		
	132	比色管架							耐酸碱 PVC 材质，一体式	个	5		
	133	白色布手套							M 码	双	15		
	134	塑料刻度小量杯							带刻度，30ml	个	100		
	135	塑料收纳筐							25*10*5	个	10		
六、仪器耗材	1	*pH 电极							复合电极	根	2		
	2	*pH 电极							电位滴定仪专用	根	2		
	3	*三通阀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4	*滴定管							电位滴定仪专用	个	1		
	5	FEP 毛细管							透明塑料	米	190		
	6	进样针							不锈钢	根	10		
	7	压块泵管							Tygon (透明)	套	40		
	8	压块泵管							Pharmed (黄色)	套	20		
	9	压块泵管							Viton (黑色)	套	20		
	10	载流槽							亚克力	个	6		
	11	塑料堵头							毛细管专用	个	60		
	12	白压块							流动注射分析仪专用，塑料	个	16		
	13	有机膜							长 13cm、宽 4cm	袋	26		
	14	脱气管							白色小号	根	10		

15	弹簧									根, 25cm	根	20		
16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									AS19 4 x 250 mm	个	4		
17	*阴离子色谱保护柱									AG19 4 x 50 mm	个	4		
18	*阴离子抑制器									4 mm	个	4		
19	*KOH 储备罐									2L	个	4		
20	灭菌锅加热管									灭菌锅配套	根	1		
21	灭菌锅密封圈									灭菌锅配套	个	1		
22	灭菌锅安全阀									灭菌锅配套, 不锈钢	个	1		
23	灭菌锅压力表									灭菌锅配套, 0-0.25Mpa	个	1		
24	灭菌锅控制板									灭菌锅配套	个	1		
25	*CRD									CRD200	个	3		
26	*在线处理 Na 柱									9 x 24 mm, Pkg of 4	个	3		
27	*Water PAH C18 3um									4.6×50mm	根	1		
28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C8 (2.1mm×30mm, 20μm)	根	2		
29	*筛板									0.2UM, 2.1MM	包	2		
30	*QCQUITY UPLC HSS T3									2.1×100mm	根	1		
31	*QCQUITY UPLC BEH C18									2.1×100mm	根	1		
32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HLB 2.1×30mm	根	2		
33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60m*0.25mm, 1.4μm 膜厚	个	4		
34	*毛细管色谱柱									20m*0.18mm*0.36μm	个	1		

35	*毛细管色谱柱									MS UI 30m*0.25mm*0.25 μ m	个	1		
36	*O 型圈									10/pk	包	3		
37	*灯丝									1/pk	盒	4		
38	*进样针									ALS 进样针, 10 μ 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个	3		
39	*进样口垫									流失性与温度经过优化 (BTO) 的不粘连进样口隔垫, 11 mm	盒	2		
40	*石墨垫 (色谱进样口)									短型, 内径 0.5mm, 适用于 0.1 至 0.32mm 色谱柱, 10/包	盒	2		
41	*石墨垫 (进质谱端)									内径 0.4mm, 经过预老化, 用于 MSD 接口, 15% 石墨/85% Vespel, 适用于 0.25mm 色谱柱	盒	2		
42	*泵油									2.5L	桶	5		
43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 1/8 英寸, 250 psig	个	5		
44	*指示型水氧捕集阱									1 套	个	5		
45	*不起毛尼龙布									不起毛布, 23 x 23 cm, 100% 棉, 15/包	包	2		
46	*砂纸									30 μ m 氧化铝, 5/包	包	2		
47	*氧化铝研磨粉末									15 μ m, 1 kg	瓶	2		
48	*ICP-OES 体式炬管									内径 1.8mm 的中心管	个	1		

49	*ICP-OES 轴向锥								ICP-OES 前置光路冷锥	个	1		
50	*ICP-OES 雾化器								同心 Seaspray 玻璃雾化器, 包括 UniFit 样品接头 (0.75 mm 内径 x 700 mm) 和 EzyLok 气体接头	个	4		
51	*ICP-OES 雾化室								单通道和双通道玻璃旋流、惰性和温控 ICP-OES 雾化室	个	1		
52	*ICP-MS 镍采样锥								标准采样锥, 带 x 透镜	个	4		
53	*ICP-MS 镍截取锥								标准接口锥, 与 x 透镜配套使用	个	4		
54	*ICP-MS 雾化器								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 带有 UniFit 样品接头	个	2		
55	*ICP-MS 雾化室								石英雾化室, Scott 双通道, Agilent 7500、7700、7800 和 8800 的标准配置. 适用于 HMI 或无气溶胶气体稀释。	个	2		
56	*ICP-MS 矩管								一体式石英炬管, 内径 2.5 mm 的中心管	个	2		
57	*ICP-MS 屏蔽片								用于屏蔽炬的长寿命 Pt 屏蔽片	个	1		
58	*ICP-MS 泵油								AVF Platinum	瓶	1		
59	*ICP-MS 石墨垫片								采样锥石墨垫圈, 用于 ICP-MS, 10/包	包	1		
60	*ICP-MS 进样管								样品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包	2		

										节, 白色/白色接头, 内径 1.02 mm。				
61	*ICP-MS 内标管									内标提升的标准配置, 推荐用于水溶液酸性基质,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蓝色/橙色接头, 内径 0.25 mm。	包	2		
62	*ICP-MS 废液管									雾化室排废标准配置, 12 件/包. 米色热塑性弹性材料, 3 节, 黄色/蓝色接头, 内径 1.52 mm。	包	2		
63	*ICP-OES 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泵送水溶液样品时与 SPS 3/4 自动进样器配合使用, 12/包	包	1		
64	*ICP-MS 洗针废液管									SPS 3/4 耐高浓度酸的 PVC Solvaflex 蠕动泵管线, 3 卡头, 灰色/灰色接头, 1.3 mm 内径. 与自动进样器配套提供的标准管线, 用于清洗泵。12 根/包	包	2		
65	*SPS4 进样针									带黄色标记的 SPS 4 探针, 0.5 mm 内径。惰性探针, 带 FEP 套管, 用于	个	1		

									SPS 4 自动进样器. 用于 ICP-MS 的标准 SPS4 自动进样器探头。				
66	*吹扫管								25mL	个	2		
67	*捕集管								1/3Tenax、1/3 硅胶、1/3 活性炭	个	4		
68	*质谱端色谱柱螺母								2/pk	个	2		
69	*无孔石墨密封垫								0.4mm	包	2		
70	*死堵头,手紧式								2/pk	个	2		
71	氮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2		
72	氦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2		
73	氩气气罐压力表								不锈钢, 0-25MPa	个	1		
74	液氩气罐阀门								个	个	1		
75	*MPS 液体进样针								10 μ L	个	1		
76	加热蒸馏组件								套	套	1		
77	循环水冷凝组件								套	套	1		
78	石英冷却回流组件								套	套	1		
79	控制主板								套	套	1		
80	温控器								套	套	1		
81	冷却风扇								套	套	1		
82	开关电源								套	套	1		
83	*unifit 进样口接头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 UniFit, 内径 0.5 mm, 带内径 0.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 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 10/包.	个	1		

	84	*样品管线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5 mm, 外径 1.6 mm, 5 m。标准样品吸取管线, 与安捷伦 ICP-MS 配套使用.	包	2		
	85	*样品管线 (内标)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3 mm, 外径 1.6 mm, 3 m, 用于在线添加内标。所有安捷伦 ICP-MS 的标准配置, 与 ISTD T 形接头配套使用。当管线弯曲、损坏或发生 ISTD 输送问题时将其更换	包	1		
	86	*PTFE 螺帽							螺帽, PTFE, 用于外径为 1.6 mm 的管线, 10/包。适用于与 Agilent 7500 ICP-MS 配套使用的 ISIS-DS	包	1		
	87	*雾化器气体接头							用于载气的 EzyLok 气体接头, 适用于与 ICP-OES/MS 配套使用的大多数同心雾化器。仅提供 EzyLok 接头, 适用于外径 4 mm 的气体入口管线	个	1		
	88	*炬套							屏蔽炬炬套, 石英,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一体式和半可拆卸式石英炬管。适用于配备各种炬管的 ICP-MS, 其中包括标准石英炬管、有机和惰性炬管。	个	1		

89	*雾化器样品管线								样品吸取管和接头，UniFit，内径 0.25 mm，带内径 0.25 mm x 长 700 mm 的毛细管，适用于 U 系列 MicroMist 同心雾化器，10/包.	包	1			
90	*雾化室端盖								Scott. 适用于 ICP-MS	个	1			
91	*雾化室矩管连接器								Obsolete. No replacement recommendation. Spray chamber-torch ball joint connector, quartz, to connect spray chamber to torch, ICP-MS.	个	1			
92	*端盖螺帽								用于 Scott 雾化室端盖的雾化器连接的螺帽，适用于 ICP-MS. 允许锁定轴杆外径为 6mm 的标准雾化器	包	1			
93	*三通堵头								用于十字接头的堵头，3/包. 用于带接地端子座的 T 形接头以阻断 ISTD 或样品通道	包	1			
总价（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进口产品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计量单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进口产品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一、全部产品报价表）**》中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的报价及相关信息；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二、进口产品报价表）**》中提供全部进口产品（如有）的报价及相关信息（仅第五章采购需求表一：耗材需求明细表中标注*的产品允许提供进口产品，且进口产品总价不得超过 157.381234 万元）。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 其他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